



宏杰 MANIVEST

2014

马到成功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中国修改公司法 设立WFOE将更容易
- 香港新《公司条例》
- Q&A: 香港公司是否接受娃娃股东
- 温馨提示: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增收公司费用
- 巴拿马将实行「不记名股份」新规
- 召集令: 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说明会

中国修改公司法
设立WFOE将更容易

2013年12月28日, 中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做了最新的修订, 新修订将于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此次公司法的修订引入了现代公司制度, 将降低公司设立的门槛, 减轻投资者负担, 从而便利公司准入。

此次公司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首先, 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 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 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 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宏杰解读: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主要是指: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商业银行法对设立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有关设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等。除此之外, 都不须在两年内缴足出资。

其次,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 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下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 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

宏杰解读:

有限公司不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 也就是说, 现在可以一元钱注册一家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百分之三十也就因此没有了意义。一些有技术背景的创业人士也不再为技术出资需要百分之三的现金配套而在设立公司上为难。全部用技术出资或者其他可以评估的实物出资均成为现实。

第三, 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 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宏杰解读:

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但需要注意的是, 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要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即注册资本的大小依然从某个方面决定了这家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可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越大, 股东在其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的责任也越大。所以不能因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 就不切实际任意认缴。公司设立出资必须经过会计



师验资的规定将彻底成为历史，设立公司的费用大大减少，除了登记费用外，设立公司基本没什么其他费用。

香港新《公司条例》



香港的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将于2014年3月3日生效。新条例的主要目的分为四个部分：加强企业管治、确保归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从而加强香港作为公司注册地的竞争力和提升其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新条例的实施标志着香港的企业监管掀开了新一页。

为准备新条例的实施，香港公司注册处近期发出4份对外通告，将与新条例同时生效。有关通告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 1、**限制法人团体担任私人公司的董事。**为了加强公司董事的问责性，新条例规定每间私人公司须有最少一名董事为个人。由此，公司会获得6个月的宽限期（由新条例生效日起计算），并且要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董事更改通知书作登记。

此次修订将影响到某些香港公司的代名董事安排（详情可查阅2013年12月《逍遥境外》）。在此，宏杰再次提醒您及您的客户，如果香港公司使用代名法人董事作为唯一董事，须停止使用该代名董事服务，并至少任命一名自然人为董事，对公司存档文件进行更新。

- 2、**简化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如，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使用法团印章；公司可以在股东一致同意下免除举行周年成员大会；公司可以使用电子科技的方式在多个地点举行成员大会。

- 3、**便利拟备简明报告。**根据新条例的规定，符合规模准则的公司可以拟备简明财务报告及董事报告。此外，其他较大型私人公司，只要持有最少75%表决权的成员通过决议，并且没有其他成员反对，也可以拟备简明财务报告及董事报告。

- 4、**废除股份面值。**根据新条例的强制性规定，所有有股本公司均须采用无面值制度，以求使公司在股本结构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5、**废除组织章程大纲。**新条例实施以后，公司不再必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只需要有章程细则即可。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第32章注册的公司，其章程大纲的内容将被视为该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文。但与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有关的条文除外，因为新条例已将其删除。

以上内容详情均可参见 www.cr.gov.hk。

Q&A：香港公司是否接受娃娃股东

随着中国新富人群的崛起，他们在布局全球资产的同时，亦在考虑如何将境外财产更好地交给子女（其中一些企业家的儿女尚未成年）继承。除了通过信托的方式订立遗嘱，有不少人选择将股权直接转让给未成年子女。

在此，我们以香港公司为例，通过Q&A的形式来对HK公司娃娃股东的话题作一次简单的梳理，具体如下：

Q1：香港公司是否接受娃娃股东？

A1：鉴于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履行出资，而非从事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对股东年龄并未有严格限制。对此，香港公司条例亦未禁止未成年人做股东。也就是说，香港公司接受娃娃股东。

Q2：在转股给娃娃股东的过程中，具体该如何操作？

A2: 娃娃股东在香港是被接受的，不必由信托来持有。由于未成年人自身不能独立处理股权转让事宜，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即父母）来签字、代为处理。

Q3: 娃娃股东的名字会否出现在香港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A3: 是的，娃娃股东的名字会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且最好登记有该娃娃股东的出生日期，并注明股份事宜由其法定监护人（父母）签字和代为处理。

Q4: 对于娃娃股东，是否有什么特别要求？

A4: 最好保存该娃娃股东的出生证明，并显示其父母的相关信息，以符合股东信息公开的法定要求。

Q5: 针对娃娃股东，何种情况下需要设立信托来加以配合？

A5: 非法定监护人不得签字处理娃娃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在此情况下，须设立一个真正的信托文件，非法定监护人须获得正式授权才可处理。

温馨提示：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增收公司费用



根据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的通知，每家开曼公司除每年向开曼政府缴纳年费外，开曼群岛会向所有在其政府注册成立的公司增收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的行政费用。

2014年，开曼公司新增收的CIMA费用为150开曼群岛元=185美金(1开曼群岛元=1.23347美元)，该费用为开曼政府费用，宏杰集团并无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如果您或您的客户有开曼公司存续，请安排相关费用给我司代为处理，以避免因迟延缴纳而导致产生罚款。

巴拿马将实行「不记名股份」新规

近日，巴拿马颁布了2013年法例47《不记名股份法》，对巴拿马的不记名股份做了新的规定，这些规定将于2015年8月7日正式开始生效。届时，巴拿马的不记名股份将遵守如下的合规要求，包括：

- 1、 2013年8月6日颁布前发行的不记名股份将有额外三年的宽限期，期后须存放于授权保管人处保管。
- 2、 不论上述公司是否授权或禁止使用不记名股份，其都将须缴付相同的年度特许经营税。
- 3、 为用户创建一个框架，并对托管的任何或所有不记名股份指定一位或多位受益人，允许授权托管人登记指定受益人作为不记名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毋须等待遗嘱认证和/或法院命令。
- 4、 保障用户自由转让其不记名股份的权限，巴拿马的不记名股份将可以自由转让。
- 5、 授权托管人属正式授权的人士或实体，可以保管正式发行和发行在外的不记名股票。

召集令：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说明会

踏入2014年，新年新气象，香港的《公司条例》亦开始革新面貌。新的香港《公司条例》将于今年的3月3日开始生效。修订后的《公司条例》，更能配合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竞争力，让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更具现代化和灵活性。

新条例的修订对于被视为境外金融中心的香港公司有着很大的影响。作为香港公司的营运者和使用者，亦需要关注和了解新条例对香港公司运作所带来的直接影响。有见及此，宏杰将于2014年2月11日和2014年2月21日分别在香港、台湾举办两场【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说明会」】。

欢迎您与我们齐聚一堂，共同对香港公司的使用及运作做出深入的认识和探讨。关于香港、台湾两场说明会的详情如下：

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说明会」 香港专场	
日期	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时间	14:00-17:00
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地下一室
题目/讲者	从公司秘书执业者角度看香港新《公司条例》 讲者: 何文杰会计师 宏杰集团董事 江诗敏律师 宏杰集团董事
参会者	公司秘书从业者
费用	港币500元
联系我们	Tel: (852) 2992-2204 (852) 2992 - 2234 Fax: (852) 2537-5218 Email: AmandaWong@manivestasia.com
特别提醒	现场仅提供50个座位，以免向隅。

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说明会」 台湾专场	
日期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时间	13:30-16:30
地点	台北市信义路五段五号，台北世界贸易公司中心展览大楼2楼(第四会议室)
题目/讲者	香港新《公司条例》 讲者: 卢铭聪先生及黄珊珊小姐， 顾问: 江诗敏律师
参会者	使用香港公司的台湾投资者、台湾律师、台湾会计师
联系我们	Tel: (852) 2992-2204 (852) 2992 - 2234 Free Hotline: 00800 3838 3800 Fax: (852) 2537 5218 Email: customerservice@manivestasia.com
特别提醒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现场仅提供40个座位，以免向隅。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 司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